

## 補正書

針對提案人於本年 4 月 10 日提出之「你是否同意，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，還稅於所有國民。」重大政策之創制的公投案，提案人認為針對下列事項，有補正之必要，臚列如下：

### 一、提案主文修正為：

你是否同意，國家於 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，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？

### 二、因應提案主文之修正，公投性質改為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兼有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。

### 三、提案理由修正如下：

(一) 超徵原因不明：超徵依據財政部統計，2014 年至 2017 年，總共超徵稅收五千多億元。而這幾年，在大環境未見有經濟復甦，尤其是年輕人飽受低薪與高物價所苦的情況下，國家為何每年仍能超收一千多億，實讓人難以、甚至是無法想像。而對於超徵之原因，財政部卻一直未能清楚說明，致讓人強烈懷疑，是否為違法、濫權徵收所致。

(二) 超徵填補財政赤字、越補越大洞：而在超徵原因未明，也未有法律依據下，財政部竟擅自以發紅包方式給地方政府，或將超徵用以填補財政赤字。只是根據財政部至今年二月底之統計，國民每人負債竟已高達 23.7 萬元，而逐漸逼近 24 萬元。顯見，這種以散財童子或填補赤字或降低舉債的作法，卻是越補越大洞，經濟景氣，也無反彈之趨勢，卻是看到政府濫用公帑、處處蓋蚊子館的情況，日益惡化與嚴重。

(三) 執政者必須信守承諾：無論藍、綠的政治人物，都曾公開表示，超徵還財於民的承諾。尤其是現任的蔡英文總統，於 2008 年 6 月，針對超徵，也曾向當時的執政者提出，「全民退稅、弱勢補助」的主張。如今，其已貴為總統，且亦取得行政、立法的全面執政，自當信守自己的政治承諾，並加以實踐。畢竟，台灣不缺滿口謊言的政客，卻真正欠缺能夠信守承諾的政治家。

典範。

(四) 超徵還財於民乃屬國際常態：國家財政赤字，不是台灣獨然，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香港、澳門、美國等都有國債，但於這幾年，這些國家有超徵，卻都以退還或補助弱勢等方式，還財於民。故以國債為由，拒絕還財於民，既於法無據，更非國際常態。甚且，藉由還財於民，反可增加消費，刺激經濟成長，致為國家帶來更多收入。

(五) 人民依法繳稅、國家依法還財：依據憲法第 19 條，國民只有依「法」納稅之義務，對於非依法的橫徵暴斂，人民既無繳納義務，更得據以為公民不服從之正當理由。而如今，在財政部 4 年超徵五千多億元，卻找不到任何合法依據下，自不能擅自非法的用以填補赤字、降低舉債或發給地方政府。故只要超徵，都應立法還財於民。唯有如此，才是現代法治國家該有之表徵，更是藏富於民、以民為本的福利國家之展現。

四、本件公投案，並非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四項之租稅事項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四項，規定「預算、租稅、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」，觀諸 92 年公民投票法制定時的立法理由，針對租稅不得公投，主要認為：

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，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，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，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，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，造成預算無法編列，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。

(二) 唯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所列四種排除於公投之項目，本於例外從嚴，必須為嚴格限縮。若採取擴張解釋，不僅違反此法理，且每一種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，甚至是立法原則的創制等等，恐皆可納入此等範疇，致否定人民所享有的憲法上公投之權利。

(三) 所謂租稅事項，依據租稅法定原則，性質為依法律對人民財產的剝奪。超徵還財於民之提案，亦非針對租稅之增加或減少，乃針對稅捐課徵執行後，已經是超徵的稅款，所多出來的公共

資源，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它的運用方式，基本上並不是稅目、稅率，租稅稽徵的方式的變更，亦未涉及「租稅課徵或減讓事項」，而係「租稅實際課徵超過法定預算後之運用方式」，自己無「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，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，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」之疑慮，尚不得恣意認定為不得公投之「租稅事項」。超徵還民，全民拚經濟，攸關國家的經濟發展及財政健全，並非「租稅事項」

(四) 此外，如果連續幾年超徵，國家應該有何種作為，針對超徵款如何運用，如果能夠依法明文化，這是人民的期待，亦有助於財政法制化，故將本提案主文修正為「你是否同意，2014 至 2017 年國家所超徵之五千多億元，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？」因應修正，性質除為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並兼有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。

提案人：吳景欽



